

本溪市民政局 文件 本溪市财政局

本民〔2024〕9号

签发人：李乃涛 果洪刚

关于辽宁省本溪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现将辽宁省本溪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1号), 财政部下达辽宁省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补助资金 2877 万元(其中本溪市 1163 万元)。2023 年 7 月 11 日, 辽宁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社〔2023〕341号), 下达本溪市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补助资金 1163 万元, 资金拨付率 100%。本溪市区域绩效目标:

(一) 产出指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1070 张, 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2150 人次且每人服务不少于 30 次。相关服务符合 2023 年民政部发布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标准》有关要求。市财政按项目推进时限要求将资金下发至任务承接县(市、区)或拨付项目承接单位。

(二) 效益指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有效提升。

(三) 满意度指标。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中央专项资金 1163 万元, 用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两项工作。投入 840 万元月



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开展至少 1200 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平均每户 7000 元（含设备及 1 年信息通讯费用），对于原来已经进行过适老化改造的家庭，仅开展智能化改造，补贴标准为每户最高 3000 元（含设备及 1 年信息通讯费用）。投入 323 万元用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未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 2400 名服务对象，每位老年人可享受不少于 30 次免费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服务补贴标准为 40 元/次。同时，依规落实配套资金，整个项目的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实施方案等研究设计费用，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对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费用，开展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化服务及对服务机构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进行监管、聘请第三方机构负责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费用等由市财政统筹投入予以保障，市财政配套 279 万元。

执行情况：辽财指社〔2023〕341 号下达本溪市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补助资金 1163 万元。截至目前，本溪市依据任务指标、资金体量、实际情况等，已经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第三方技术支持的政府采购以及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409 张，居家上门服务全面启动并完成 1375 次。本溪市项目总体资金 1442 万元，已支出 524.6 元，执行率 36.38%，其中，已支出中央专项资金 450 万元，执行率 38.69%；已支出市财政配套资金 74.6 万元，支付比例 26.74%。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财监〔2024〕3号)要求,阶段性指标符合区域绩效目标。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本溪市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补助资金1163万元,按照文件规定要求仅限用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未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老年人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中央专项资金分配。一是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至少1200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平均每户7000元(含设备及1年信息通讯费用),资金合计840万元。二是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未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服务对象,每位老年人可享受不少于30次免费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服务补贴标准为40元/次,资金合计323万元。

2.地方配套资金分配。为顺利推动本次提升项目的实施,市财政为本次提升行动配套资金279万元。

3.“十四五”期间延续服务补贴。“十四五”期间,持续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相关服务,所需资经费由市、县(区)财政资金承担并列入年度预算,需每年配套339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地方配套资金支持,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相关政府采购和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建设家庭养老床位409张,提供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1375次,推动形成有效的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模式。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情况。数量指标：2024年6月底前完成1200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和2400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质量指标：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符合2023年民政部发布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实施标准》有关要求。时效指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163万元，用于家庭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两项任务，由本溪市民政局统一实施招标采购，资金未支付前由本溪市财政局管理，按照项目推进时限要求拨付资金，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及时下达、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

2. 效益指标情况。有效提升了本溪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3. 满意度指标情况。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转移支付下达资金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实施任务安排，要求本溪市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工作任务，达到总体指标和绩效指标。因此，截至目前，本溪市按照计划和任务安排完成了阶段指标任务，暂未达到最终指标值

下一步，本溪市将加紧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以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2024年6月底前完成1200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和2400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严格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



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方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溪市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了资金按照任务指标、合同约定、实际情况等及时足额拨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预算执行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问题。

(二) 2023年绩效目标、指标于2024年6月按计划完成。

附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财政部 民政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辽宁省财政厅 | 辽宁省民政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本溪市民政局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 （B/A×100%）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42 | 524.6 | 36.38% |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163 | 450 | 38.69% | |
| | | 地方财政资金 | 279 | 74.6 | 26.74%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 | 分配科学性 | 分配科学 | | 无 | |
| | | 下达及时性 | 下达及时 | | 无 | |
| | | 拨付合规性 | 拨付合规 | | 无 | |
| | | 使用规范性 | 使用规范 | | 无 | |
| | | 执行准确性 | 执行准确 | | 无 |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管理规范 | | 无 | |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责任履行 | | 无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 | | 按照计划已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409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1375次，正在同步录入“金民工程”系统。2024年6月底，可按要求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1200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400人次。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 ≥1070张 | 409张 | 工作按计划推进中，已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409张，正在同步录入“金民工程”系统，2024年6月底前可完成1200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
| | | |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 ≥2150人次 | 1375次 | 工作按计划推进中，居家上门服务已全面启动并完成1375次，正在同步录入“金民工程”系统，2024年6月底前可完成2400人次服务。 |
| | | 质量指标 |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符合相关标准 | 符合2023年民政部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实施标准》有关要求 | 符合2023年民政部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实施标准》有关要求 | 无 |
| | | 时效指标 | 市财政拨付项目承接单位时间 | 按项目时限要求 | 按项目时限要求 | 无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 有效提升 |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得到有效提升 | 无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 ≥90% | 95% | 无 |
| 说明 | 无 | | | | | |

